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郭菊娇、宁德市静好婚介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建辉与被告郭菊娇、宁德市静好婚介有限公司中介合同纠纷一案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（公司）送达，现依法向你（公司）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材料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30日)

